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贺佐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就提名贺佐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贺佐智先生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贺佐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人同意提名贺佐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张荣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就提名张荣芳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张荣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张荣芳女士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荣芳女士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推荐提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张荣芳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同意提名张荣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何威风 王学军

2019 年 11 月 6 日